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11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15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湖南现代家俱装饰有限公司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S308线南侧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2022.90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1月10日至2023年12月09日	合同价格	100.3210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江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王大力
设计单位	中京云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卫
施工单位	湖南雄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龙思
监理单位		总监理工程师	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备注	建筑一栋厂房，建筑面积2022.9平方米，其中包含了标准化厂房建设工程、装饰工程、水电安装工程、消防工程等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